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2003/L.60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2003/……人权与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
遵循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铭记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一章)
所载与本决议相关的规定,

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
一份宣言草案的进展情况,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
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强调重要的是, 应至迟在 2004 年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以
便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加以审议和通过,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于 2002 年 5 月
在纽约召开了首届会议, 忆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讨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等问
题,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是审查有关增
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尤应注意有关其权利的标准的演变情
况,

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极不稳定, 他们的境况
与总体人口的境况有差别, 及其人权持续遭到严重侵犯,

重申迫切需要确认、增进和更加切实地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并表示更加关心全面和切实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感到
鼓舞,

欢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结果文件和该文件所载的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人权的承诺，并满意地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将着重讨论“土著儿童和青年”这一主题，

还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在这方面对土著问题的关注，

又欢迎 2002 年 3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电信发展会议提出的关于“电信在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中的作用”的建议，

1. 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2/65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CN.4/2003/90 和 Add.1-3)；

2. 鼓励特别报告员遵照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继续研究克服现存障碍，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法与途径；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上提出的建议；

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框架内，对不论何处发生侵犯土著人民人权事件，都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也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及民间组织，包括土著人组织提供有关材料，接收、交换此类材料，并对此类材料作出有效反应；

5.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其第一份报告所载专题，尤其是影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专题，因为它们会有助于推进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基本问题的辩论；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提出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参加订于 2003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次年会提供方便；

8.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和土著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9.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正式访问，并鼓励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做出肯定答复；

11.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利用自愿捐款举办一次由政府专家、土著专家、非政府专家及独立专家参加的司法问题研讨会，以协助特别报告员探讨其 2004 年度报告的主要专题；

12.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感兴趣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人组织尽可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13. 鼓励订于 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在将要通过的首脑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方案中妥为考虑到土著问题；

14.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5. 促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履行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作出的与本决议有关的承诺；

16.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18.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的后续行动。

-- -- -- -- --